

金門縣立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員	額	備
院長			(一)		由師(二)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(二)		由師(三)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科主任			(十四)		由師(三)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室主任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(一)		醫務室主任由薦任課員兼任。
醫士	師		十八		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一、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
牙醫	師			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(三)		
醫事放射師	師				一、醫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之員 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 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	師		十六		二、內一人須留用護理長出缺後設置。
營養師	師				
無創生	生(生)級		二		
醫事檢驗生	生(生)級		二		
護士	士(生)級		十一		
助產士	士(生)級		一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助理員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事員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會計室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合計			五十七 (二十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、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護理長一人，得留用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。